

##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0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

類別：政風

科目：刑法、刑事訴訟法

一、甲是某國營事業員工，負責單位內各項工程之施工查驗、履約管理。因盛傳甲負責業務繁重，A 廠商負責人乙擔心所承攬的工程將因查驗遭到拖延致影響公司請款。某日乙趁甲單獨赴工地查驗，四下無人之際，暗示甲「希望查驗部分不要刁難」、「公司有準備給你」等語。甲因剛購屋需繳頭期款在即，一時心生貪念，遂跟乙回稱「不會啦！你們這一批我剛剛看過沒什麼問題」、「你也知道我的個性，來我就處理啦，不會拖的」。乙一聽，隨手拿出準備好的信封，內裝有現金新臺幣 10 萬元，交給甲，甲當場欣然收下。當日回辦公室後，甲即在報銷單經辦欄位核章用印，同意辦理該期工程款核銷作業。竣工前，甲想到自己的新屋裝潢無著落，主動暗示乙幫忙，乙因工程驗收在即，遂直接找熟識工班去協助裝潢甲的新屋，之後甲雖然發現 A 廠商仍有工項未完成，卻依然作出工程竣工之認定。試問甲之行為依刑法應如何論處？（15 分）

### 【擬答】

甲之刑責下分述之：

(一)甲收受 10 萬元，並辦理工程款核銷作業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121 條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1. 客觀上，甲為國營事業員工，通說認為該身分非本法第 10 條第 1 款前段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之「身分公務員」，亦非第 2 款受國家或地方團體依法委託之「受託公務員」，至於是否為第 1 款後段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權限之「授權公務員」則有疑義：

(1) 早期實務認為，國營事業為國家持有過半以上股份事業，其內部員工應屬公務員（釋字第 8 號參照）無疑。並以國營人員執行政府採購法業務者，為公務員為判斷依據。

(2) 進晚實務則認為，國營事業人員是否為公務員，應以其所屬單位業務關聯性，及事業涉公益性質是否為市場獨佔而定，倘該事業性質為國營事業市場獨佔，雖形式上為私經濟行政，但公權力介入比重較大，應屬公務員。

(3) 本文認為，題旨甲為國營事業各項工程查驗、履約管理人員，涉及業務縱使非依政府採購法，然所觸及事業性質應具強烈公益色彩，故應屬刑法第 1 款後段所稱授權公務員，故該當本罪行為主體。

2. 行為上，甲於查驗、核銷作業職權上，向乙收取 10 萬元現金，具有對價關係，該當職務上受賄；主觀上，甲認識其行為並有意使其發生，成立故意。

3. 甲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二)甲暗示乙將作出竣工認定，並接受工班勞務對價，成立刑法第 122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受賄罪

1. 客觀上，甲為公務員承如上述，而甲以暗示乙之方式，以違背職務上驗收程序，換取乙工班之裝潢勞務之不正利益，兩者具有對價關係，該當「要求、受賄」行為，符合違背職務受賄要件；主觀上，甲對其行為有認識並有意使其發生，成立故意。

2. 甲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三)甲為前揭行為進而作出竣工認定，成立刑法第 122 條第 2 項進而違背職務受賄罪

1. 客觀上，甲為前揭違背執行受賄行為後，進而作出違反職權之竣工認定，該當本罪；甲主觀上具有故意。

2. 甲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四)競合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國營事業新進職員試題解答)

1. 甲「要求」之低度行為被「受賄」高度行為所吸收，僅論受賄。又通說及實務認為，違背職務罪被進而違背職務所吸收，故應論進而違背職務罪。
2. 甲所犯不違背受賄罪與進而違背受賄罪屬不同行為侵害數法益，應數罪併罰。



# 志光學儒保成 109年度

# 再創國營榮耀勝試

全國TOP10 強者會聚 閃耀登場

台灣電力企管【狀元】彭○淵	台灣糖業企管【探花】黃○雲	台灣糖業資訊【第6】楊○名
台灣中油企管【狀元】史○晨	台灣中油企管【第4】黃○晨	台灣電力企管【第7】徐○琪
台灣中油國貿【狀元】陳○智	台灣中油機械【第4】簡○丞	台灣中油企管【第7】蔡○玟
台灣糖業企管【狀元】邱○儀	台灣電力企管【第5】廖○仔	台灣中油財會【第8】張○媿
台灣糖業財會【狀元】王○安	台灣中油電機【第5】張○皓	台灣電力儀電【第9】賴○笙
台灣電力企管【榜眼】陳○安	台灣糖業企管【第5】潘○安	台灣中油政風【第9】彭○嘉
台灣自來水企管【榜眼】邱○瑄	台灣電力企管【第6】劉○桓	台灣電力企管【第10】詹○綺
台灣電力國貿【探花】林○淇	台灣電力人資【第6】蔡○倫	台灣電力政風【第10】陳○好
台灣中油企管【探花】張○威	台灣中油政風【第6】陳○辰	台灣中油企管【第10】黃○德
台灣中油電機【探花】張○瑞	台灣自來水企管【第6】鐘○馨	台灣糖業電機【第10】吳○毅

我們都在志光·學儒·保成

成功邁向新生活

非本科系6個月快速考取

賴○宣

109經濟部所屬事業台電/企管

歷經公司縮編資遣、新冠肺炎爆發、一個人離鄉背井的茫然，非本科系的我踏上了半年考取國營聯招的奇幻旅程，跟著補習班安排的課表走，並調整自己的生活作息，在短短一個月內突飛猛進有感，如果不是志光·學儒·保成奪榜特訓班的加持，現在的我人在哪都不知道。

科技工程師轉職 3個月快速考取

張○皓

109經濟部所屬事業中油/電機

感謝志光·學儒·保成老師們深入淺出的教學，讓我在最短的時間內學習所有內容。感謝補習班對於我的所有疑問都能快速的回覆並解決並且提供這麼好的環境，同時提供所有我需要的資訊。國營事業電機類職員錄取率高，只要認真準備，相信我可以，你一定也可以！

眾多優秀考取菁英席捲全國

台灣電力企管 陳○志	台灣電力企管 周○毅	台灣電力電機 林○鎧	台灣電力企管 李○謙	台灣中油資訊 劉○瑜
台灣電力企管 羅○皇	台灣電力企管 林○慧	台灣電力電機 張○哲	台灣電力企管 王○羿	台灣中油財會 張○媿
台灣電力企管 王○云	台灣電力企管 蕭○廷	台灣電力電機 陳○辰	台灣電力企管 黃○婷	台灣中油財會 林○蓉
台灣電力企管 彭○淵	台灣電力企管 羅○廷	台灣電力電機 郭○傑	台灣電力政風 陳○好	台灣中油政風 彭○嘉
台灣電力企管 宋○柔	台灣電力企管 廖○仔	台灣電力電機 孫○辰	台灣電力人資 蔡○倫	台灣中油機械 劉○程
台灣電力企管 黃○成	台灣電力企管 李○凡	台灣電力儀電 賴○笙	台灣電力機械 林○勇	台灣中油機械 簡○丞
台灣電力企管 陳○政	台灣電力企管 周○霖	台灣電力儀電 黃○哲	台灣電力機械 李○紘	台灣中油化工程 洪○岑
台灣電力企管 呂○谷	台灣電力企管 歐○陽	台灣電力儀電 蔡○文	台灣電力機械 吳○修	台灣中油國貿 陳○智
台灣電力企管 王○章	台灣電力電機 張○霖	台灣電力資訊 林○嫻	台灣電力機械 吳○文	台灣自來水企管 鐘○馨
台灣電力企管 巫○凌	台灣電力電機 張○哲	台灣電力資訊 賴○程	台灣電力國貿 林○淇	台灣自來水企管 邱○瑄
台灣電力企管 蔡○茜	台灣電力電機 楊○程	台灣電力財會 王○悅	台灣中油企管 黃○晨	台灣糖業企管 邱○儀
台灣電力企管 詹○綺	台灣電力電機 曾○翔	台灣電力企管 李○綱	台灣中油企管 張○威	台灣糖業電機 吳○毅
台灣電力企管 劉○珍	台灣電力電機 莊○然	台灣電力企管 張○晏	台灣中油企管 李○怡	台灣糖業資訊 楊○名
台灣電力企管 江○貞	台灣電力電機 杜○逸	台灣電力企管 陳○安	台灣中油企管 史○晨	台灣糖業財會 王○安
台灣電力企管 張○兒	台灣電力電機 鄭○志	台灣電力企管 蔡○好	台灣中油電機 張○皓	台灣糖業地政 楊○甯

版面有限 完整榜單請洽各班

二、甲為 A 公司會計出納人員，長年負責 A 公司員工薪資、獎金及交通費之帳務結算、出帳領款等工作。未料甲因積欠地下錢莊債務，心生貪念，某日利用其報銷員工交通費需請款新臺幣(下同)3,500 元之機會，趁老闆乙在「參仟伍佰元」取款憑條蓋好公司大小章，交給甲持往銀行提領款項途中，甲竟在該取款憑條金額欄位之萬元項下擅自填註「伍萬」數字，並持該「伍萬參仟伍佰元」取款憑條臨櫃提領公司帳戶內 53,500 元款項後，擷取其中 5 萬元自行花用。數日後，甲再如法炮製，同樣透過在用印後之取款憑條擅自加註金額數字之手法，分別從公司銀行帳戶多領了 10 萬元及 30 萬元。試問甲的行為及所獲致之不法利益，依刑法應如何論處？(20 分)

【擬答】

甲之刑責如下述

(一)甲在取款憑條填註 5 萬元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10 條變造私文書罪

1. 客觀上，甲無權於取款憑條改寫金額，並將原 3500 元變更為 53500 元，該當變造行為。又取款憑證具保證、穩固、及證明之功能但不具表彰特定財產價值及流通性，故應屬私文書。而該變造行為對銀行及 A 公司足生損害，該當客觀不法要件。
2. 主觀上，甲對其行為有認識並有意使其發生，成立故意。
3. 甲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二)甲持變造取款憑條對銀行溢領存款行為，成立刑法第 216 條行使變造私文書罪

1. 客觀上，甲持前揭變造行為之取款憑條，臨櫃向銀行主張其內容，該當行使不法要件，足生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國營事業新進職員試題解答)

損害於銀行及 A 公司；主觀上，甲該當故意。

2. 甲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三) 甲持變造取款條向銀行冒領 A 公司存款，成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

1. 客觀上，甲持變造取款憑條向銀行行員表達不實資訊，使行員陷於錯誤，並交付溢領金額 5 萬元，使銀行受有財產損害（客戶存款所有權屬銀行），具貫穿因果關係；主觀上，甲對 5 萬元具有不法所有意圖，並認識其行為有意使其發生，該當故意。

2. 甲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四) 甲以同樣手法溢領 10 萬元及 30 萬元行為，成立前揭變造、行使、詐欺罪

1. 客觀上，甲於數日後，以同樣手法分別溢領 10 萬元及 30 萬元，應分別該當上開三罪，此不贅述；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 甲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五) 競合

1. 甲所犯變造與行使私文書依實務見解，高度行使吸收低度變造行為。又詐欺與行使為數一行為侵害公共及個人法益，依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從一種論處。

2. 甲後數行為亦領 10 萬元及 30 萬元，乃具有時間及空間上密切性，且侵害同一法益，應屬學說及實務上所稱「接續犯」，故分別論以接續犯。

(六) 沒收

1. 案刑法第 38 條之 1，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2. 甲前揭溢領 5 萬元、10 萬元、30 萬元，應屬犯罪不法所得，應依上開沒收之規定沒收，併此敘明。

三、甲女加班趕報告到深夜搭乘最後一班捷運回家，出捷運站後，冬天夜深人靜，街上已空無一人，甲一心只想趕快回家，快步疾走，經過有遊民出沒之公園，突然發現身後有陌生男子乙尾隨，甲心裡十分害怕，腳步越走越快，但乙仍然緊隨在後，並不停叫著「小姐小姐...等等我...」。神經緊張的甲以為遇到壞人，滿心恐懼，眼看乙已跟上自己，遂轉身將手上之直立大傘朝乙頭上奮力敲打後快跑離開，造成乙頭、臉多處瘀傷。事後證實，原來乙與甲搭乘同一末班捷運，出站後在路上看到甲掉了票卡夾，只是單純要撿還給甲。試問甲之行為依刑法應如何論處？（15 分）

【擬答】

甲之刑責，論述如下

(一) 甲以傘敲打乙之行為，可能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但僅論過失罪責

1. 客觀上，甲以傘敲打乙，造成乙頭臉瘀傷，生理機能喪失，成立傷害結果，行為與結果具有因果關係解客觀可歸責，該當客觀不法構成要件；主觀上，甲認識其行為並有意使其發生，成立故意。

2. 違法性上，甲主觀上誤以為存在客觀阻卻違法事由（本例即正當防衛事由），而為防衛行為，屬誤想防衛（學說稱容許構成要件錯誤），應如何論處容有爭議：

(1) 嚴格罪責理論認為，此時行為人屬於對於保全自身權利之不法意識有所欠缺，故依禁止錯誤處理，即視行為人對於法規範之認識可否避免處理。

(2) 限制罪責理論則認為，行為人乃與構成要件錯誤之誤認事實類似，故類推構成要件錯誤處理，阻卻行為人之故意，而直接成立過失犯。

(3) 限制法律效果之罪責理論，此說認為，容許構成要件錯誤，為獨立錯誤類型，揭非上開兩者適用類型，應以法律效果類推適用構成要件錯誤，減免行為人故意罪責，至多僅負過失

罪責。

(4) 本文認為，容許構成要件錯誤，本屬單獨錯誤類型，與禁制錯誤及構成要件錯誤不同，故法理上應以限制法律效果之罪責理論可採。故甲阻卻故意傷害罪責，應成立過失傷害罪責。

3. 甲無任何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志光學儒保成  
**獨家** **國營考取班**

一次報名 攻略 5 大國營考試

- 1 國營聯招**  
台電、中油  
台糖、台水  
年年招考，缺額多且穩定，考科門檻低，快速上手首選
- 2 台電僱員**  
國營事業最佳組合考試，起薪高、門檻低，短期上榜好選擇
- 3 中油僱員**  
南部考生首選，薪水好、離家近，緊急招考競爭者少
- 4 中華郵政**  
考科少、錄取率高，可自選考區
- 5 公股銀行**  
八大公股銀行不定期招考，考試機會多，上榜機會更高

為什麼要選國營考取班

**8大優勢 非選不可**

- 獎學金
- 課程超完整
- 教材超即時
- 面授/視訊任選
- 學費超值
- 輔導至考取
- 學習無壓力
- 加選課程超優惠

四、某日員警甲於執行兒少保護勤務之際，在某旅館外見成年之乙男、丙女二人行走。甲依經驗認為渠等形跡可疑而尾隨進入。甲復於渠等進入房門之際上前攀談並告以懷疑所投宿旅館房內有毒品，詢問是否同意搜索，否則將執行緊急搜索程序，二人無奈下同意。適開啟房門，甲目睹房內桌上毒品及吸食器具並聞到施用毒品氣味，有明顯事實足信有人在內從事毒品相關犯罪。請依上開題示事實回答下列問題：（3 題，每題 5 分，共 15 分）

(一) 簡要分析本案事實是否符合緊急搜索之要件？

(二) 簡要分析本案事實是否符合同意搜索之要件？

(三) 經本案實施搜索取得之「非供述證據」，法院應如何審理？

【擬答】

(一) 本案事實不符合緊急搜索之要件

1. 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一、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二、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三、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此即為緝捕或發現嫌犯之緊急搜索。然而，依題旨所示可知，員警甲並非為逮捕被告或追躡現行犯而逕行搜索，因而並無 1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適用。又因員警甲僅係依經驗而認為乙男、丙女兩人行跡可疑，因而並非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因而亦無 13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

- 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並層報檢察長。此即為保全證據之緊急搜索。然而，依題旨所示可知，本案乃係員警甲予以搜索，但 131 條第 2 項之適用主體為檢察官，故本案並無第 131 條第 2 項之適用。

(二) 本案事實不符合緊急搜索之要件

- 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 規定，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9 點規定，自願性同意，須綜合一切情狀而為判斷，例如搜索訊問的方式是否有威脅性、同意者意識強弱、教育程度、智商等，均應綜合考慮。
- 然而，依題旨所示可知，乙男、丙女乃係因警員甲向其表示，若不同意搜索則將執行緊急搜索程序，無奈下予以同意，故乙男、丙女並非出於自願性同意，因而並無 131 條之 1 適用。

(三) 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權衡判斷非供述證據有無證據能力

- 上開討論可知，員警甲之搜索行為違法，然而，本案實施違法搜索取得之非供述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以及依實務見解，可知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權衡違背法定程序情節、侵害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對於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害等情況，予以綜合判斷。是故，本案之非供述證據有無證據能力，仍應依個案情節予以綜合判斷之。

五、您為國營事業某機構之政風人員，適同仁持轄區地方檢察署核發之傳票，並載明渠為詐欺罪之「關係人」，應於特定期日接受訊問。(共 3 題，共 20 分)

(一) 請簡要說明訊問前應行告知之事項。(5 分)

(二) 請問以「關係人」地位傳訊，是否即得以免除踐行訊問告知義務？(5 分)

(三) 違反告知義務下取得之「供述證據」，法院應如何審理？(10 分)

【擬答】

(一) 告知義務

- 檢察官應先踐行人別訊問，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 檢察官於訊問時應盡告知義務，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二) 無法免除踐行訊問告知義務

- 依學說及實務見解認定，只要被告之地位形成，則對於被告第一次訊問，無論以何名義，應踐行告知義務。然而，依題旨所示可知，檢察官既已認定有涉嫌詐欺之犯行，故被告之地位已經形成，因此，縱使傳票上記載為關係人身分，檢察官仍應踐行告知義務。

(三) 供述證據無證據能力

-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373 號判決：至於偵查中所謂之關係人，並未於刑事訴訟法明定其屬性，惟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規定：「法院就被告本人之案件調查共同

被告時，該共同被告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可知除被告在其本人之案件中具有被告之身分外，其餘相關之人，實為人證之身分，如以其陳述為證據方法，因其並非程序主體，亦非追訴或審判之客體，除有得拒絕證言之情形外，負有真實陳述之義務，且不生訴訟上防禦權及辯護權等問題。倘檢察官於偵查中，蓄意規避踐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所定之告知義務，對於犯罪嫌疑人以關係人或證人之身分予以傳喚，令其陳述後，又採其陳述為不利之證據，列為被告，提起公訴，無異剝奪被告緘默權及防禦權之行使，尤難謂非以詐欺之方法而取得自白。此項違法取得之供述資料，自不具證據能力，應予以排除。如非蓄意規避上開告知義務，或訊問時始發現關係人或證人涉有犯罪嫌疑，卻未適時為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告知，即逕列為被告，提起公訴，其因此所取得之自白，有無證據能力，仍應權衡個案違背法定程序之情節、侵害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對於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害或實害等情形，兼顧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審酌判斷之。

2. 依題旨所示可知，檢察官既已認定有涉嫌詐欺之犯行，卻仍以關係人之身分予以傳喚，實係蓄意規避踐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所定之告知義務，無異剝奪被告緘默權及防禦權之行使，實屬以詐欺之方法而取得供述，故該供述證據，自不具證據能力，而應予以排除。

六、於修正前刑法第 56 條所定連續犯等裁判上一罪之案件，受判決人可否為其利益，僅就其中部分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聲請再審？此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221 號裁定所闡釋重點所在。(3 題，每題 5 分，共 15 分)

(一)請簡述因應修正刑法第 56 條連續犯，相同構成要件事實在刑事訴訟法上罪數認定前後有何不同？

(二)請簡述再審制度中有關新事實或新證據規定為何？

(三)本案中受判決人得否以連續犯等裁判上一罪之「部分」犯罪基礎事實不能證明渠為犯人為由聲請再審？請說明並簡述理由。

#### 【擬答】

(一)連續犯罪數認定於修法前後有何不同

1. 舊法刑法第 56 條規定，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是故，連續犯為裁判上一罪。次按法律上一罪之案件，無論其為實質上一罪（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或裁判上一罪（想像競合犯及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在訴訟上均屬單一案件，其刑罰權既僅一個，自不能分割為數個訴訟客體，縱僅就其一部分犯罪事實提起公訴，如構成犯罪，即與未起訴之其餘犯罪事實發生一部與全部之關係（即公訴不可分），法院對此單一不可分之整個犯罪事實，即應全部審判（即審判不可分）。是故，連續犯既為裁判上一罪，因而於罪數認定上為一個犯罪事實，即為一罪。
2. 然而，於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而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基於刑罰公平原則之考量，杜絕僥倖之犯罪心理，並避免易致鼓勵犯罪之誤解，已刪除第五十六條連續犯之規定。故行為人反覆實行之犯罪行為，基於一罪一罰之刑罰公平性，自應併合處罰。是故，相同構成要件事實，修法後於罪數認定上為數個犯罪事實，而為數罪。

(二)新事實或新證據之規定

1. 緣有關再審制度中，新事實及新證據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2. 修正理由並充說明，第三項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據此，本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包括原判決所憑之鑑定，其鑑定方法、鑑定儀器、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或不可信之情形者，或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結果，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亦包括在內。

(三)可聲請再審

1. 刑事大法庭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以 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1221 號裁定，認為刑事再審制度，乃判決確定後，以認定事實錯誤為由而設之特別救濟程序，是有無再審事由，應以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酌。關於裁判上一罪，其中部分不能證明犯罪者，本應諭知無罪判決，惟因裁判上一罪關係，僅於理由敘明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旨。是以，裁判上一罪之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依新事實或新證據如足認不能證明其中部分犯罪，該部分雖毋庸顯示於判決主文，仍不影響其本係應受無罪判決之本質。基此，無論其主文之罪名變更與否，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均已因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認不能證明其中部分犯罪而有所不同。隨著基本人權保障意識受到重視，我國再審制度已逐步鬆綁，對於法條文義之解釋，誠有與時俱進之必要。對於複數刑罰權之數罪，如認其中一罪或數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應受無罪判決，即得聲請再審。然對於實質上亦係數罪之裁判上一罪而言，卻因法律規定以一罪論或從一重處斷，而認不得以不能證明部分犯罪事實為由聲請再審，與同為數行為之複數刑罰權數罪為相異處理，自難謂公允。故受判決人為其利益，就裁判上一罪之部分犯罪事實，如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事由，該不能證明犯罪部分，不論有無於主文為無罪之宣示，均已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內容及範圍，即得依上開規定聲請再審。

志光學儒保成

國營考生都在用

國營考試通  
APP

讓你一手掌握國營大小事

立即下載→

考試介紹 最新考情 準備技巧 線上測驗